

**2018 年度**

**泉港区信访局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6</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3</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国外、境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及区委主要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以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反映群众在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各镇和区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协调区直机关信访工作和检查各镇的信访工作。

(四)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负责信访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及时提出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访局部门包括 1 机关行政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港区信访局	财政核拨	11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以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全区信访态势整体稳定。未发生大规模集体到省市及进京上访、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负面炒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

#### （一）领导高度重视，推动全区信访工作扎实开展

**1. 强化高位推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经常对信访工作做出批示，研究制定重点信访案件区领导包案机制，带头亲自包案信访疑难案件。区分管领导常态化组织召开信访问题协调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各相关区领导全力抓好分管领域信访化解工作，共同推动信访工作落实到位。

**2. 坚持领导接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坚持开展每月 15 日定时定点接访活动，每周一 1 名区领导（含公检法三长）到

接访大厅接访群众、每天 1 名区领导（含公检法三长）到信访局书记区长专线接待群众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案纳入“路线图”及时办理。今年来已开展书记、区长接访群众活动 12 场次，接待群众 27 批 32 人次，解决很多涉及民生的信訪问题。

**3. 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共排查重点人员 9 人、重点群体 1 起、重点领域 2 起。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月活动，通过集中攻坚，力争实现群众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越级进京上访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到省上访特别是到省集体访数量明显下降，我区 2018 年重点信访积案化解取得明显成效。

## （二）注重多措并举，推动化解信訪突出问题。

**1. 落实领导包案。**将 2018 年省市区 11 件信访积案实行区领导挂钩督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加大案件化解力度。目前，11 件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息访。印发《关于对 2018 年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区领导包案的通知》，将 2018 年度自行排查的重点信访案件和 2017 年进京非访事项列入区领导包案范围，全力推动重点信访案件和进京非访事项化解。今年化解息访了王\*木、王培\*、柳\*朱、庄\*坤等多起信访老案，实现“减存量、控增量”目标。

**2. 推动化解到省市集体访问题。**高度重视到省集体上访问题化解工作，区、镇、村三级联动，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到省集体访问题化解。

**3. 开展公开听证和专案评审。**今年来，组织召开刘\*兴、陈\*珍等信访事项公开听证会，并对听证结论进行评议。组织对刘\*兰、郑\*兰、陈\*珍等信访事项进行了专案评审。

**4. 设立专项资金。**区政府设立区级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化解信访各类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进京到非接待场所和到省集体上访问题。已拨付专项资金10万元，推动化解信访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和“三跨三分离”柳\*琴信访事项。

### （三）提高思想认识，全力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

**1. 专题研究部署。**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巡视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巡察整改有效推进。

**2.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保整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开展。

**3. 切实整改落实。**针对6个方面存在的问题，细化分解成19个主要问题、26个具体问题，提出26条具体整改措施，共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10多项，巡察反馈的问题基本都已整改到位。

### （四）提升政治站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注重提高认识，形成良好氛围。**坚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部署要求。二是抓好责任分解。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布署、分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始终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自查、有总结。三是发挥表率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带头遵守领导干部中央八项规

定和单位规章制度。凡要求干部职工做到的，领导成员首先做到；凡要求干部职工不能做的，领导干部坚决不做。

**2. 注重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央、省、市、区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规定、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尤其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警示，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反复观看反腐倡廉电教片，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教育干部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吸取教训，耳边警钟长鸣，心中筑起道德和法纪两道防线。一年来，我局没有发生领导干部或职工违法乱纪现象。

**3. 注重制度建设，强化规范管理。**一是执行信访“路线图”。根据《信访条例》，严格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和格式文书，确保所有信访问题纳入法制轨道，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二是制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我们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和财产、接待的管理，严格开支管理，防止出现漏洞。

**4. 注重源头防范，坚决堵塞漏洞。**一是实行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但凡重大事情全部交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严格履行议事决策程序，防止个人说了算。同时纳入民主生活会的重要议题，进行对照检查，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专题汇报，落实整改措施，在班子内部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纠正存在问题。二是定期自查自纠。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具体安排，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细化、分解，把责任、各项任务的落实变成“硬指标”。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5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9.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1.84	本年支出合计	412.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0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6.9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9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8.0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7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68.8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3.8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5.9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56
合计	656.86	经营结余	
		合计	656.86

##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21.84	272.23					14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28	261.67					149.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28	261.67					149.61
2010308	信访事务	411.28	261.67					14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	1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12.08	191.35	22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52	180.79	220.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52	180.79	220.73			
2010308	信访事务	401.52	180.79	22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	1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信访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35	31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	10.5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23	本年支出合计	325.91	32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37	179.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04	基本支出结转	23.81	2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5.56	155.56
总计	505.28	总计	505.28	505.28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25.91	175.75	150.16
2010308		信访事务	315.35	165.19		15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	10.56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2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4.0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175.75	157.27	1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5	157.15	
30101	基本工资	18.09	18.09	
30102	津贴补贴	34.27	34.27	
30103	奖金	67.08	67.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6	2.3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	10.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	4.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	3.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5.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	1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		18.48
30201	办公费	1.53		1.5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19		0.19
30207	邮电费	2.58		2.5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0.11
30211	差旅费	0.33		0.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14	租赁费	2.75		2.7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2		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17		2. 1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88		5. 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1		0.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2	0. 1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 12	0. 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8.48
(一) 支出合计	2	1.13	(一) 行政单位	23	18.4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1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21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42

##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泉港区委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50	0.50	0.50									
货物	2	0.50	0.50	0.50									
工程	3												
服务	4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信访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01 万元，本年收入 421.84 万元，本年支出 412.0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4.78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421.84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213.35 万元，增加 208.49 万元，增长 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2.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49.61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412.0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218.67 万元，增加 193.41 万元，增长 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1.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2.87 万元，公用支出 18.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0.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18.37 万元，增加 107.54 万元，增长 4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8 信访事务（科目）31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210.29 万元，增加 105.62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本单位新增人员数名，同时为推动“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以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花费大量化解资金及法律宣传等费用。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8.38 万元，增加 2.18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增加人员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13 万元，同比去年 3.72 万元，下降 70%。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需要。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公车。

(三) 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指导督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6 批次、接待总人数 121。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支出增长 103%，主要是：省、市领导多次带队下来指导检查工作。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信访事务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8.3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68.3 万元业务费用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1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是信访局事务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8.3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68.3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局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3 万元，执行数为 2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

主要产出和效果：1. 通过“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通过有效化解信访事项，实现全区信访形势‘四降一好转’局面”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18 年进京到非接待场所 4 人次，同比下降 33.3%。到国家信访局上访 8 人次，同比下降 53%；到市上访 34 批 108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22.7%、人次下降 17.6%。该项指标满分 40 分，得 38 分。2. 通过“化解的信访事项，群众整体满意率提高”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18 年，群众对信访机构满意率 93.6%。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1. 资金投向、方式、用途方面。信访局作为综合协调部门，平时承担协调处理各类群众反映的诉求，在敏感时期，更是承担信访维稳等工作任务，相关工作具有一定特殊性，不同于其他业务部门。尤其是在驻会期间，为了查找劝返上访群众，需要租赁车辆，且租赁时间相对难以确定，同时许多突发事件急需用车，造成车辆费用支出较多。2. 产出和效益方面。绝大部分信访群众在其合理诉求得到解决之后，或者签订息访息诉协议后，不会再就同一诉求重复上访，但是个别群众在签订息访息诉协议一两年后甚至几年后，仍会无视息访息诉协议，依旧重复上访。3. 资金安排方面。各级驻会和领导接访等方面的资金安排基本能满足实际需要，但是在信访安全保卫及突发事件、特情耳目、信访信息调解员方面，随着群众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缠访闹访现象持续发生，信访形势越来越复杂，这几个方面的资金支持明显增多，资金安排跟不上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

####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建议区财政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现状，在驻会伙食费标准方面能有所提高。
2. 建议财政部门充分考虑信访部门实际情况，拨付专项车辆费用。
3. 信访安全保卫及突发事件、特情耳目、信访信息调解员方面专项资金下拨比例增大。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信访局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事务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信访事务20103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财政资金小计	68.3	0	68.3	0	68.3	28.28	40.02 58.59%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8.3	0	68.3	0	68.3	28.28	40.02 58.59%
		其他资金小计	109.81	-58.32	51.49	0	51.49	0	51.49 100.00%
		①年初结转结余	109.81	-58.32	51.49	0	51.49	0	51.49 100.00%
		合计	178.11	-58.32	0	0	119.79	28.28	91.51 76.39%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信访问题调解，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群众满意度达到40%以上。				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以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违法上访“零发生”为目标，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群众满意度达到4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化解群众信访事项50件以上，化解信访积案10件以上。	信访事项化解数量和信访积案化解情况。	化解群众信访事项没有达到50件的，每少5件扣1分，信访积案化解每少1件扣1分。达到计划数量的得满分。	化解信访事项50件以上，化解信访积案11件。	化解信访事项超过50上，11件信访积案全部化解息访。	30	30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群众信访事项及信访积案化解目标。	化解的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涉及群众没有越级上访。	化解的信访问题不反弹得满分，反弹1件扣1分。	化解息访的案件和信访积案涉及群众没有出现反弹。	化解的信访事项和积案，没有发生越级上访。	20	2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困难，化解息访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同比上升10%扣3分	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困难，化解息访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同比上升10%扣3分	敏感时期越级上访总量同比下降5%以上。	进京到非接待场所4人次，同比下降33.3%。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有效化解信访事项，实现全区信访形势“四降一好转”局面	通过化解，群众越级上访同比下降。	全区信访总量稳中有降，整体信访持续秩序良好。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同比上升10%扣2分，到市上访同比上升10%扣1分。	实现全区信访形势“四降一好转”局面。	到国家信访局上访8人次，同比下降53%；到市上访34批108人次，同比批次下降22.7%、人次下降17.6%；	20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解的信访事项，群众整体满意率提高。	根据系统查询的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少于40%的，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	大多数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比较满意，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达到40%以上。	群众对信访机构满意率93.6%。	10	10
合计								100	98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项目。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合计						100	/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65 万，增长 8.83%，主要是：2018 年我单位因办公室搬迁，造成部分设备无法继续使用，购买了部分新设备，所以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